

2025 年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参与起草全县住房保障服务方面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

（二）参与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分配、补贴发放、上市交易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公租房使用管理规定，承担直管公租房管理服务工作。承担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管理工作。

（三）参与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制度，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保障服务工作。承担县城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管理和使用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五）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六）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23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4.3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5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6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79.19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387.1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34.39	本年支出合计	4,234.3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234.39	支 出 总 计	4,234.3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4, 234. 39	4, 234. 39	4, 234. 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45	136. 45	136. 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 60	132. 60	132. 6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 19	58. 19	58. 1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 25	68. 25	68. 2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16	6. 16	6. 1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85	3. 85	3. 8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85	3. 85	3. 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64	31. 64	31. 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64	31. 64	31. 64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64	31. 64	31. 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9. 19	679. 19	679. 1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9. 19	679. 19	679. 19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9. 19	679. 19	679.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387. 11	3, 387. 11	3, 387. 1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 327. 00	3, 327. 00	3, 327. 00										
		08	老旧小区改造	3, 300. 00	3, 300. 00	3, 300. 00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7. 00	27. 00	27. 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11	60. 11	60. 11										
		01	住房公积金	60. 11	60. 11	60. 11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234.39	759.79	3,47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5	136.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0	132.6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19	58.1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5	68.2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	6.1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9.19	531.59	147.6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9.19	531.59	147.6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9.19	531.59	14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7.11	60.11	3,327.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27.00		3,327.00	
		08	老旧小区改造	3,300.00		3,300.00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7.00		27.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1	60.11		
		01	住房公积金	60.11	60.1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5	136.45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79.19	679.19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387.11	3,387.11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234.3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234.39	4,234.3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234.39	支 出 总 计	4,234.39	4,234.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234.39	759.79	740.29	19.50	3,47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5	136.45	136.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0	132.60	132.6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19	58.19	58.1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5	68.25	68.2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	6.16	6.1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3.8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85	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31.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31.64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31.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9.19	531.59	512.09	19.50	147.6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9.19	531.59	512.09	19.50	147.6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9.19	531.59	512.09	19.50	14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7.11	60.11	60.11		3,327.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27.00				3,327.00
		08	老旧小区改造	3,300.00				3,300.00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7.00				27.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1	60.11	60.11		
		01	住房公积金	60.11	60.11	60.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59.79	740.29	19.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81.89	681.89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52	219.52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6	85.56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7	58.37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64	148.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5	68.2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	6.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3	31.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	3.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0.11	6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50		19.5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		3.6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0	58.4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8.40	58.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50	0.00	1.90	0.00	1.90	0.60	2.50	0.00	1.90	0.00	1.90	0.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759.79	759.79	759.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81.89	681.89	681.89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52	219.52	219.52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6	85.56	85.56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7	58.37	58.37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64	148.64	148.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5	68.25	68.2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	6.16	6.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3	31.43	31.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	3.85	3.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0.11	60.11	6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50	19.50	19.5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0.6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1.9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	3.66	3.6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2.34	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0	58.40	58.4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8.40	58.40	58.4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474.60	3,474.60	3,474.60						
老旧小区改造	特定目标类	3,300.00	3,300.00	3,300.00						
公租房及补贴	特定目标类	27.00	27.00	27.00						
房地产业务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7.74	7.74	7.74						
住保中心发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5.00	125.00	125.00						
廉租房物业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86	14.86	14.86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0.90	0.90	0.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90	0.90	0.9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90	0.90	0.9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90	0.90	0.9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4,23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4.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4,23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79 万元，项目支出 3,474.6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4,234.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651.61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65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65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2,65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7.3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594.3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人员支出增加，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9.5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增长 17.33%。主要原因是：发放车补人员增加 2 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3,474.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74.60 万元。拟对老旧小区改造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3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300.00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昌县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0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2025年我县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4个，18.57万平方米，48栋楼，1646户，计划投资4279.6万元。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逐步提升小区居住环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总体控制金额	≤4279.6万元
			户均改造成本	≤2.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涉及项目	14个
			改造老旧小区涉及面积	18.57万平方米
			改造老旧小区涉及楼栋	48栋楼
			改造老旧小区涉及户数	1646户
		质量指标	按照规划图纸、合同标准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居住生活环境幸福指数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租房及补贴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对我县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实现保障人群全面覆盖，达到公租房符合条件的保障户数约100户，按照《临沂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及时发放住房货币补贴，提高保障人群的居住条件，促进我县社会稳定和谐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总额	≤27万元
			户均控制金额	≤0.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户数	≥100户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货币补贴资金支付覆盖率	100%
			缓解保障人群住房压力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廉租房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8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8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申请廉租房物业管理经费，积极开展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保障廉租房小区水电畅通、卫生整洁、安全保卫等各项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成本控制总额	≤14.86万元
			维修服务成本	≤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租房住户数	228户
		质量指标	廉租房小区管理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廉租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小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显著提升
			廉租房小区正常运转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小区住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保中心发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申请发展业务经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企业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促进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总额	≤125万元
			人均控制成本金额	≤1.2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企业人员人数	≤9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住房保障服务政策	持续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房地产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7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4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申请房地产业务运行经费，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得到了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业务经费总成本	≤7.74万元
			办公耗材支出成本	≤3.5万元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4.2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障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满足
			工作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